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6 - 04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15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先生，郭志先女士的通知，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80,000 股和 1,960,000 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长江证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429,64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1%；李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098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3%。郭志先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6,919,56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郭志先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42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

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投融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如因股价波动产生风险,李洁家族有足够能力采取包括归还部分股票质押贷款或补充质押股票等措施控制风险。

鉴于上述风险,本公司已制订相应风险防范措施:1、本次重组后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截止三季度利润达到2.87亿元;2、公司对以上质押的用途进行跟踪。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